

共青团甘肃省委学校部

关于开展 2023 年甘肃省大学生实习 “扬帆计划”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“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”的重要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服务大学生就业工作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在实习实践中了解国情省情社情、树立正确就业观、把准自身职业发展定位、储备工作经验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团省委、省学联结合工作实际，决定开展 2023 年甘肃省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。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习对象

面向省内高校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；省外高校甘肃籍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；内地新疆籍、西藏籍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二、实习单位

（一）政务实习

省、市、县三级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。

（二）企事业单位实习

在甘设有工作地点的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。

三、岗位类型

1.暑期实习岗位。实习时间原则上从2023年7月上旬开始至8月底结束，具体实习时长可由实习单位与实习生协商（实习时间不少于1个月）。

2.日常实习岗位。实习时长在3个月以上，具体实习时间不限（一般为学生在校期间），由实习单位与学生协商。

3.职场体验活动。各市（州）团委负责募集、提供企业岗位资源。各高校团委利用寒暑假、周末等时间，通过学生会、社团等，组织学生开展企业参观、访问交流、高管分享、模拟面试等职场体验活动。

四、参与条件

1.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2.学习勤奋、学业优秀，具有创新精神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人格，身体健康。

3.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实习单位管理。

4.学生本人自愿参加实习并确保能全程按时参与实习，并征得家长同意。

5.结合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，对家庭困

难和孤残学生给予优先考虑；结合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，全国、省级青马学员原则上必须参加，鼓励校级青马学员积极参加。

6.其他参与条件由实习单位决定，详见岗位信息。

五、 活动流程

1. 岗位征集（5月24日-6月20日）

团省委面向省级党政机关、省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，团省委直属企事业单位团委所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征集岗位。市（州）团委面向市、县两级党政机关，市、县两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和市、县直属企事业单位征集岗位。

2. 岗位发布（5月24日-6月20日）

实习岗位将依托“全国大学生实习服务平台”陆续发布。

3. 学生报名（6月8日-6月25日）

学生根据“自主申请、自愿报名、双向选择、择优选定”的原则，通过“甘肃省学联”公众号进行报名（关注“甘肃省学联”公众号，点击菜单栏“扬帆计划”即可进入报名小程序）。

4. 确定人选（7月5日前）

7月5日前，实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适当方式择优选定实习生。

5. 信息上报（7月10日前）

7月10日前，各高校团委汇总本校实习生信息后，将《2023年“扬帆计划”高校学生实习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：gsyangfanjihua@163.com。

6.启动仪式（7月中旬）

团省委、市（州）团委、实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举行启动仪式暨见面会或分享会。

7.实习期间（7月上旬-8月底）

实习生实习期间至少撰写实习感悟一篇，并向“甘肃省学联”微信公众号进行投稿，“甘肃省学联”将开辟专栏对优秀实习心得进行刊登。各市（州）、高校团委请根据实际情况开辟团属新媒体“扬帆计划”专栏。

8.实习结束（8月底）

实习结束时间不做统一要求，原则上实习时长不少于1个月，符合条件的实习生，经实习单位、学校、学生三方协商一致的，可延长实习期限或达成就业意向。确定延长实习期限或达成就业意向的，由实习单位向所联系团委报备。实习结束前7天，实习生与实习单位进行相互评价后，即可获得由团省委、省学联和实习单位向实习生开具的实习证明。

实习期间，团省委将对积极开展活动，组织成效显著的市（州）团委、实习单位团委和优秀实习生进行通报表扬，并开展实习感悟征集评选活动。具体工作另行通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是共青团发挥组织优势和育人功能，整合各方资源，帮助大学生储备工作经验，提高就业能力的有效举措。各高校团委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2.积极宣传报道。各高校团委要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加强对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工作的宣传，动员广大学生积极参与，要对大学生实习工作进行总结交流，挖掘青年典型进行宣传，共同营造良好的实习氛围。

3.强化服务保障。各高校团委要协调学校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的开展，结合实际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，确保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。

4.严格纪律要求。各高校团委要持续跟进学生实习工作，与实习单位联合加强动态管理，提出实习纪律要求，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确保学生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联系人：王志恒

联系方式：0931-8121776

邮 箱：gsyangfanjihua@163.com

附件：1.2023年甘肃省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学生参与操作手册

2.2023年“扬帆计划”高校学生实习名单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甘肃省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 学生参与操作手册

一、活动名称

2023 年甘肃省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

运营与技术支持：广东致学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易展翅）

三、参与流程

（一）参与入口

入口一：通过“甘肃省学生联合会”官方公众号菜单栏【扬帆计划】进入专属活动页面。【链接需配置上去】



入口二：下载易展翅 APP,定位甘肃省，即可查看到活动专区。

入口三：通过“全国大学生实习服务平台”微信小程序-【省级专题】

进入甘肃省“扬帆计划”专属活动页面。



(二) 操作流程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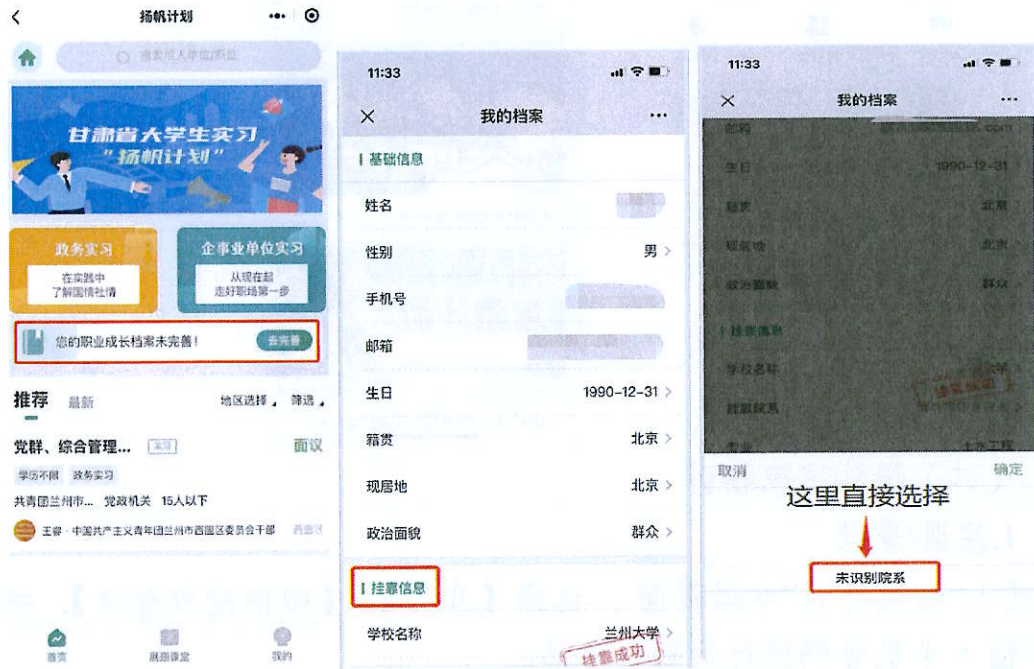
1.注册/登录

进入“扬帆计划”专属页面，选择【我的】-【微信授权登录】，按照提示输入手机号码进行注册、建档。



2.创建职业成长档案和学校挂靠

完成注册之后按照提醒步骤完成个人信息录入和学校挂靠。在【学校挂靠】步骤，输入学校名称关键字，选择对应的学校和二级院系即可。（PS:目前各学校还未创建二级院系，请选择【未识别院系】，后续随时可在【您的职业成长档案】进行更改）



3.实习职位投递

个人职业成长档案完成度达80%以上，即可首页【找实习】或【找工作】选择心仪岗位进行投递。若职业成长档案完善度未达到80%，按照系统提醒进行完善即可。可在【我的】页面查看投递进度。



4. 实习评价和实习证明

经与用人单位沟通确认签订实习协议或录用之后，在实习期结束前7天，用户与实习单位进行双方互相评价之后，即可获得官方认证的实习证明。若实习单位未及时评价，可以联系实习单位或平台客服进行处理。



客服服务

在操作过程中，如有疑问之处，可在【我的】-【帮助与反馈】留言或添加客服微信 izhanchi06、拨打客服电话 4008-761-760 进行咨询。

附件 2

2023 年“扬帆计划”高校学生实习名单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 高校团委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手机：_____

序号	学院 / 年级 / 专业	实习单位	岗位类型	岗位名称	姓名	电话	备注

注：此表由高校团委统计本校参加 2023 年“扬帆计划”学生信息并填写（以实际参加为准）。